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文件

粤清协〔2024〕42号

关于《广东省近零（低）碳企业评价标准》 等五项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，积极打造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。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现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已完成的《广东省近零（低）碳企业评价标准》《广东省近零（低）碳工厂评价标准》《绿色低碳贸易服务能力评价标准》《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》《优秀绿色贸易技术评价标准》共五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填写《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，于2024年7月16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清洁生产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。逾期未回复的将按无异议处理，感谢支持！

联系人：黄雅柔 13418061849

邮箱：gdcpabwh@163.com

广东省清洁生产协会

2024年6月14日

- 附件:1.《广东省近零（低）碳企业评价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2.《广东省近零（低）碳企业评价标准》编制说明
- 3.《广东省近零（低）碳工厂评价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4.《广东省近零（低）碳工厂评价标准》编制说明
- 5.《绿色低碳贸易服务能力评价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6.《绿色低碳贸易服务能力评价标准》编制说明
- 7.《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8.《绿色低碳贸易产品评价通则》编制说明
- 9.《优秀绿色贸易技术评价标准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10.《优秀绿色贸易技术评价标准》编制说明
- 11.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